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15號

原告 安傑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野口健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郵局000-00000000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陳報轉入帳號之完整號碼、或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郵局000-00000000」並請本院代查等語，惟本院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帳號000-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，經函覆略以該帳號非本公司之儲金帳戶，請查明後另函惠示等語，是無從依原告所提出資料查調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原告請求調查轉入帳號資料，應提出完整帳戶號碼。又原告未繳裁判費，其起訴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黃馨慧